

中央法制委员会关于“婚姻法”所规定之“革命军人”范围的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A4\\_AE\\_E6\\_B3\\_95\\_E5\\_c36\\_3271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6_B3_95_E5_c36_327176.htm) 山东省人民政府司法厅呈请解释“婚姻法”第十九条所称“现役革命军人”是指哪一些人的问题，兹经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转送法制委员会解答如下：现役革命军人是指脱离生产，参加人民军队（按“共同纲领”第二十条，应解释为人民解放军与人民公安部队）的所属组成部分，担任工作，取得军籍而作为其中的成员之一者而言。至于铁路警察、城市交通警察、经济警察等，及县区群众武装虽与人民解放军、人民公安部队具有某些共同点（如以武装保护国家财产，维护人民利益等），但根据“共同纲领”第二十条，并未列入人民军队，对其中成员之婚姻问题，自不应如现役军人之看待。关于荣誉军人一层，当视其不同情况而有所区别；凡仍在军队工作，未脱离军队职务及负伤后转入医院休养，暂时脱离工作职务而未脱离部队组织者，均应视作现役革命军人。其脱离部队转入地方学校学习，介绍地方工作及退伍返籍者，即不应视作现役革命军人。现役革命军人的婚姻解除问题，应根据“婚姻法”第十九条的原则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